MAR262020_01B7203 · I-526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06365413 日期：2020年3月26日

对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决定的上诉

表格 I-526，外国企业家移民申请

申请人依据《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5)条、8 U.S.C. § 1153(b)(5)，寻求作为投资移民的分类。这第五类优先（EB-5）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该企业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的外国国民。

投资移民项目办公室主管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确立EB-5分类的资格。具体而言，主管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汇往、
隶属于_____（区域中心）的NCE的资金合法来源，该区域中心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指定区域中心。1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已证明EB-5分类的资格。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确立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NCE）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可被归类为投资移民。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惠及美国经济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投资移民可直接投资于NCE，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被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而NCE又关联于由NCE直接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 创造就业实体 ”（JCE）的独立实体承接的特定投资项目。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及其他）投资者资金。8 C.F.R. § 204.6(j)(4)(iii)。

1 区域中心是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 包括……提高区域生产力、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 ”见8 C.F.R. § 204.6(e)。

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识别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仅证实资金存入的银行信函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Matter of Ho, 22 I&N Dec. 206, 210-11 (Assoc. Comm'r 1998)；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95 (Assoc. Comm'r 1998)。记录必须将资金路径追溯至合法来源。2 Ho, 22 I&N Dec. at 210-11；Izummi, 22 I&N Dec. at 195。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其在NCE投资了500,000美元。3 根据2016年4月的商业计划，NCE寻求从35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7,500,000美元EB-5资金，用于贷款给 （JCE）。JCE计划使用EB-5资本及其他资金在佛罗里达州 郊区开发一家高端酒店度假村。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申请人未以优势证据4确立其分类资格。具体而言，其未记录其资金的合法来源。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其EB-5资本来源于其母亲 提供的2,216,800元人民币（RMB）赠与，以及由 与申请人共同拥有的不动产担保的1,630,000元人民币抵押贷款收益。记录显示 从440,000元人民币“ 人寿保险抵押贷款 ”收益、由其与申请人共同拥有的不动产担保的1,260,000元人民币抵押贷款，以及来自 的53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息中获得赠与资金。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显示 将收益存入其尾号为1260的 银行账户和尾号为5961的 银行账户。随后安排十一名个人将人民币资金兑换为美元，并直接及通过另外两名中间人将资金转给申请人。

然而，记录未充分记录用于购买申请人与 共同拥有的不动产的资金来源，或 是否有权使用抵押贷款收益用于申请人的EB-5投资。记录显示，所涉房产由 于2004年10月30日使用233,888元人民币住房贷款购买。然而，申请人未记录 如何能够获得该住房贷款，或她是否有合法资金来源支付该房产的抵押贷款或首付款。此外，记录显示 于

2 这些要求“ 服务于合法的政府利益；即确认[EB-5]计划中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 ”Spencer Enterprises, Inc. v. United States, 229 F. Supp. 2d 1025, 1040 (E.D. Cal. 2001)（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其资金的合法来源，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 aff'd, 345 F.3d 683 (9th Cir. 2003)。
3 申请人表示NCE位于目标就业区，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000,000美元下调至500,000美元。见8 C.F.R. § 204.6(f)(2)。
4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使USCIS相信该主张“ 更可能为真 ”或“ 可能为真 ”，则申请人已满足“ 优势证据 ”证明标准。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2(E),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016年10月19日获得由该房产担保的2,890,000元人民币抵押贷款。然而，记录中的抵押贷款文件显示 列明该抵押贷款的用途为购买货物以协助某企业，且她与_____有关联。这些文件未表明 被授权将收益用于除购买货物或协助企业以外的任何用途。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8 C.F.R. § 204.6(e)。在此，申请人未作出此类证明。

申请人也未充分记录 授权将440,000元人民币个人贷款收益5投资于NCE。日期为2016年6月15日的个人贷款申请显示 获得该贷款用于支付教育费用。记录显示 反而将这些收益作为其EB-5投资的一部分转给申请人。申请人未充分证明 被授权将这些资金用于投资NCE，因此未证明这些资金来源于所要求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其次，记录中包含关于股息来源的不一致证据。首先，提交时记录中包含一份赠与协议文件，其中载明 于2016年11月从 收到530,000元人民币公司股息，然而申请人还提供了股息报表和公司银行对账单，显示该公司于2016年6月向 支付了170,000元人民币股息。主管签发了补件通知（RFE），要求（除其他事项外）申请人澄清作为其投资资金一部分的股息来源。然而，申请人在对RFE的答复中未就股息来源提供任何说明或澄清证据。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股息系于2016年11月由 支付，但提供了一份新的股息申报证明——实际向 支付了530,000元人民币股息。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在记录中提供任何说明或客观书面证据以解决这一不一致。

最后，我们对货币兑换及相关交易存在疑虑。记录显示，由于中国现行的外汇兑换限制，我[已隐去]寻求了十三名个人的协助，将人民币兑换为美元，并将兑换所得资金转给申请人。其中四名个人将兑换所得资金直接汇给申请人，而两名个人[已隐去]和[已隐去]在收到另外七名个人的汇款后再转给申请人。然而，记录中关于货币兑换所用资金的目的和用途存在多处不一致。所有涉案个人的陈述均称他们有一项安排，即向申请人提供兑换所得资金。虽然申请人和我[已隐去]主张这些资金将用于其EB-5投资资金，但记录中的交易回执表明这些资金另有用途。例如，汇给申请人或[已隐去]的资金的所有汇款回执均表明这些资金用于“ 海外学习及教育相关旅行（超过一年）”，而汇给

5 尽管申请人在整个记录中将这些款项称为人寿保险或抵押贷款所得，但记录中的文件表明该款项来自一笔无担保个人贷款。

6 申请人和记录中的大量文件将[已隐去]称为申请人的同学和朋友，将[已隐去]称为申请人的美国朋友。

[已隐去]的资金回执则表明这些资金将用于“ 体检及健康相关旅行（超过一年）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未解决的重大不一致可能导致我们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申请人未在记录中提供任何陈述或客观文件证据以解决这些不一致，而这些不一致对于确定货币兑换中所用并投资于NCE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合法来源具有重大意义。

此外，这些不一致使我们对以[已隐去]作为中间人合法转移资金的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产生疑问。申请人[已隐去]提供了[已隐去]的一份陈述，称[已隐去]和[已隐去]有一项安排，即他在其位于美国的美国银行账户中收到美元，然后将资金邮寄给申请人。记录显示[已隐去]从佛罗里达州邮寄了一张199,912美元的支票至[已隐去]位于德克萨斯州的地址，但未澄清[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安排的细节、为何其收到的汇款表明转账用于体检或旅行、或这些资金如何构成申请人使用的合法资本。为证明资金的合法来源，投资者必须提交诸如外国商业和税务记录或证明资本来源的文件等证据。见8 C.F.R. § 204.6(j)(3)。在此，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文件以证明货币兑换及相关交易是合法的。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记录其EB-5资本的合法来源。见8 C.F.R. § 204.6(e), (j)(3); Ho, 22 I&N Dec. at 210-11; Izummi, 22 I&N Dec. at 195。具体而言，他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用于购买不动产的资金的合法来源、[已隐去]可以合法使用抵押贷款和个人贷款所得投资于NCE、或货币兑换及相关交易是合法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记录其汇给NCE的资本的合法来源。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 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在此，该责任未获满足。

裁定：上诉被驳回。